

请国家林业局抓住解套的机会

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意不在酒是显而易见的。从当初陕西林业厅轻率的新闻发布会,到有关专家不负责任的鉴定,从国家林业局不愿“越位”的表态,到官方机构对二次鉴定避之犹恐不及的失态,“华南虎”成为一面放大镜,放大了一些政府机关的窘境。一步错,步步错,为了圆一个谎言,必须说更多的谎言,越陷越深,以至于不能自拔,直到如今,简单至极的华南虎照依然是一柄悬在众人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。新闻价值越聚越大,纠错成本也将越来越高,是故退也忧,进也忧。首当其冲,最苦不堪言的,自然是国家林业局。

还好,在回应吴记者所拍到的动物到底是不是华南虎时,这一次,国家林业局开始审慎而积极地反应了。林业局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:“无论所拍摄到的动物是华南虎还是别的猫科动物,结果很快就会出来。”(《新京报》3月23日)“不排除派专家入湘对录像里的大型猫科动物进行辨别”。在明知道会被质疑“缘何厚此薄彼虎”,甚至明知会被追问为什么这一次“愿意”越位,却依然选择了回应,在我看来,这是一次具有

勇气的明智之举。

其实,国家林业局要想解套并不太难,而这一次,“华南虎视频”就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解套契机:知难而上、积极回应就是正解。不管是真是假,先组织专家鉴定再说。是真虎,并不能肯定华南虎照就是真的;不是真虎,也不能断定华南虎照就是假的。这只是一个普通但必要的鉴定而已。在必要的时候,诚恳而理性地承认以前的某些做法的失当,向公众道歉,并积极地组织专家鉴定,让华南虎照真相大白于天下,顺势解开公众心头之结,此事自然会慢慢减压于无形。错了,让公众骂两句,就不当的做法向公众道歉,以自己的行动来重塑形象,恰恰是合理的公关。倒是死不认错、甚至置公众的追问于不理,高高在上,死要面子活受罪,倒会让自己贴上“傲慢与偏见”的标签失分更多。

当断不断,必受其乱。现在国家林业局已经走出了关键的一步,下面怎么走,能不能利用这个契机解套,公众高度关注,请国家林业局速决速断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最该公布的是“基层代表热线”



【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】

又有一个地方的主要领导公布了自己的“亲民热线”:广东省潮州市委书记骆文智近日向社会公开自己的电子邮箱,开始通过这一渠道与公众“亲密接触”。市民可以直接向市委书记发送邮件,畅谈对潮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看法、建议,市委书记将认真阅读市民的邮件,必要时将与市民面对面交流。

(3月23日《南方日报》)

现在,地方主要领导干部公开联系方式算不上多么罕见的新闻了,但我认为,眼下最应该公开的不是别的什么热线,而恰恰是“人大代表热线”,而且最好是“基层人大代表热线”;公众有什么事情,最应该找的不是市委书记、市长或其他官员,而是人大代表,而且最好是选民直接选举

产生的基层人大代表。

道理很简单,选民直接选举谁从事政治活动,谁就应该为他们提供直接的政治服务。民主选举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形式,法律规定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,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。这就是说,我们所有的政府官员和非基层人大代表都是由群众间接选举产生的(其中许多政府官员是任命产生,这里视同为间接选举产生),只有基层人大代表才是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的。所以,政府官员和非基层人大代表对群众承担间接责任,基层人大代表则对群众承担直接责任,群众有事应当先找基层人大代表,后者能够直接协调解决的就直接解决,若不能直接协调解决,则由基层人大代表向他们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以及相关部门反映。

政治是讲逻辑的,也是讲程序的,这也是“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”的题中之意。选民直接选举了县人大代表,

县人大代表必须直接对选民负责;县人大代表选举产生了省人大代表,省人大代表必须对县人大代表负责;省人大代表选举产生了省长,省长必须对省人大代表负责,以此类推。如果人们一有事情就直接找市长、省长,从情理上讲既没有这个必要(因为市长、省长做不到事必躬亲逐一接待),从法理上讲也不合程序。如果某个市长或省长态度不好,以“我不是你直接选举产生的,我不直接对你负责”为由将你拒之门外,他的话尽管很难听,但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。

以上所论,一定会被讥为迂腐的书生之见,因为在现实生活中,人们找市长有时都不管用,找人大代表岂不更是“抓瞎”?我不否认现实中存在着太多的限制和无奈,但是,如果我们总是以此为由,凡事只是想着打市长电话、给市委书记发邮件,而永远不去找人大代表,不督促人大代表对选民负责、为选民代言,那么,人大代表将不会提升对选民负责、为选民代言的意识和能力,我们要努力推进和扩大的民主政治,也只能在原地踏步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文集《英俊的丑角》等问世)

■ 视点聚焦

“立法招标”只是看起来很美

■ 鞠心

太原市人大向全社会公开招标《太原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。太原市人大

常委会主任李荣怀表示,此举旨在探索创新立法方式,规避部门立法带来的种种弊端。我国《立法

法》明确提出了“保障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”,立法招标绝非改变现在的立法程序,只是在

立法前期就让社会力量参与进来。

(3月23日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)

“立法招标”恰恰说明当地人大失职

■ 第一视点

跟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去年将法规规章草案交由中立机构起草一样,此次太原的“立法招标”也在网上激起了阵阵掌声,人们很愿意相信,“立法招标”能够扭转立法部门化的不正常倾向,让地方立法从草案制定时就实现最大程度的公正。但这样的“立法招标”看起来很美,实际上却恰恰说明了当地人的失职。

我国的《立法法》对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: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草案起草工作,从来都

应该由立法机构自己来完成,现在太原市人大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将草案起草工作转交了出去,恰恰是一种失职的表现。你可能会说,如果草案起草是人大分内事,为什么很多地方的人大都会委托相关部门起草草案、以至于部门立法成为一种顽疾呢?我只能说,所谓的委托部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,同样也是有违《立法法》的规定的,它至多只能算是一种潜规则,也在某种意义上说明了当地人大失职——将法律法规的草案起草权让渡给了利益攸关的政府部门,当然是一种失职。否则的话,除了失职,实在找不到

更合适的词来形容这种权力的让渡。

至于太原人大反复提到的“保障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”,我的理解,这个保障并不在于于法不合的“立法招标”,而在于草案制定出来之后如何让民意最广泛地参与讨论、提出批评,并充分实现其纠错功能。事实上,被太原人大推崇备至的《劳动合同法》出台前征集民意的过程,也只是在草案出台后才能征集民意。我在想,如果全国人大将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草案也拿出来全国招标,怎么看,估计都是一件极其滑稽和荒唐的事情。(林珊)

关键是立法过程的透明公正

■ 第二落点

现在的问题是,“立法招标”到底能不能形成意见的充分博弈?无疑,这才是立法质量能否得到保证的关键。既然民主立法的价值应该体现在民意充分参与立法过程,那么,我们现在就不能不担心,这样的“立法招标”会不会变成孤立的“专家立法”,专家的“一家之言”能否担当起代言民意的重任?同样,对于那些参与竞标的单位来说,又如何保证它们的屁股确实坐在公平与公正的立场上?

法律是通过权利义务的配置,来建立起社会运作的秩序。过去权力部门“内部立法”之所以深受质疑,说到底,就是因为那些权力部门对立法的态度是“有利则争,无利则推,他利则拖,

分利则拒”,在法规草案中设置自己的权力,推卸应负的责任。没有充分考虑其他利益主体意见的法律,其质量自然得不到保证。立法要想经得起实践的检验,最离不开的就是立法民主。民主不仅体现在参与主体的广泛性上,还必须体现在过程的公开与透明上。立法必须尊重不同阶层的利益诉求,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与权利。要做到这一点,就只有开门立法、阳光立法,对立法过程从立项、起草、审议都要向社会公开,特别是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布,使相关意见获得充分博弈。凡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都要公开听证。这样,才能使各方利益都得到表达和保障,而不至使法律成为某些部门和集团的牟利工具。(单士兵)

要避免搞成“专家立法”

■ 第三只眼

任何团体和个人都有私利,连政府部门都不能例外,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自然更不会例外。当超然于利益之外时,他们可能充当着“社会良心”的角色;可一旦他们陷入利益漩涡,他们对私利的眷顾和偏爱丝毫不会亚于政府部门。这一点,在近日影响颇大的中华文化标志城事件中,某些专家教授的表现就是最好的例证。更何况,专家团队只是“投标人”,发标者及相应政府部门只要利用手中所谓“评标标准”,照样可以将不合意者踢出局外,从而实现“劣胜优汰”。

过去立法政治家说了

算,法学家说了不算;现在是法学家说了,政治家点了头了就算——其中固然有不小的进步,但绝不可盲目乐观。现在面向专家团队的“立法招标”,与《立法法》中鼓励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的规定,并非完全一回事——前者充其量只是后者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。立法招标要避免搞成“专家立法”。在操作程序上,“部门立法”是政府部门制定法律草案然后交人大审议,而“立法招标”是专家团队制定法律草案然后交人大审议,两者有一个共同点:都忽略了更广泛民意对于立法意见的自由表达。因此,即使是“立法招标”,法律起草完毕在提交人大审议之前也必须先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——既然“部门”不足替公众“代言”,“专家”自然同样不可。(舒圣祥)

反方 我们需要不怕挨骂的诤言

如果谢局长迎合大众说出“大幅增加务工收入应对通胀压力”,我想肯定好评如潮,视其为“美言”,但是其可信吗?理智却会告诉我们“工资的腿再长,也跑不过通胀的脚”,通胀发生的历史也表明这一点,别忘了中外都曾经有过拿着亿元钞票而无法购物的恶性通胀历史。

古人云“信言不美,美言不信”,统计局局长所言“防止务工收入的过快上涨加大通胀压力”,虽然与大众的感情相悖,却事实上符合于经济规律,经济学理论早已证明了:薪资收入的增加是与就业率成反比,而与通胀率成正比的。以过快增加务工收入的方式来应对通胀压力,固然能在感情上迎合大众,但对于根治通胀压力却是个有害的药方,这样的事情也提醒我们:统计部门要成为一个诤言者,而不应该成为经济化妆师,敢于直面经济中的问题,寻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,而不是施上加工资的“化妆粉”,将有害于公众的经济形态化妆成无害于大众一样。

从感情上讲,我们希望工资越高越好,但这样的感情却不是建筑在现实经济基础上的,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一种理想,可如果将其作为一个现实付诸实施,其结果却是灾难性的,所以说“感情不是评判真理的准则,却是必须接受真理评判的对象”。对于一些非专业者,其付诸感情而要求高薪资应对通胀,本无可厚非,但是如果一个专业者,熟知薪资与就业率及通胀之间关系的人,仍然不顾条件强调提高薪资,其只能视为“美言”者,甚至视为向公众开具“空头支票”者。

我们愿意直面困难,我们不需要经济化妆师给出太平的假象,而让我们在安乐中丧失拯救经济的机会。所以,在通胀压力加大的时期,我们希望经济管理部门成为诤言者,让我们了解当下的处境,而不应该成为一个经济化妆师,让人们在假想中沉沦。(邹云翔)